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7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梁浩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5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92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2	新臺幣45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3	新臺幣25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4	新臺幣2,145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5	新臺幣2,37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6	新臺幣70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7	新臺幣1,898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08	新臺幣3,06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09	新臺幣26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0	新臺幣33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1	新臺幣3,06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2	新臺幣3,84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3	新臺幣1,815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4	新臺幣2,358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5	新臺幣1,83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6	新臺幣2,565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7	新臺幣551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8	新臺幣1,16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19	新臺幣78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0	新臺幣1,52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1	新臺幣72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2	新臺幣78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3	新臺幣82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4	新臺幣80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5	新臺幣82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6	新臺幣2,31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7	新臺幣2,04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28	新臺幣2,18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29	新臺幣792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0	新臺幣3,26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1	新臺幣3,48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2	新臺幣2,142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3	新臺幣2,10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4	新臺幣1,83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5	新臺幣8,190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6	新臺幣2,14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7	新臺幣97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8	新臺幣2,30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39	新臺幣1,98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0	新臺幣1,248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1	新臺幣2,652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2	新臺幣4,403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3	新臺幣2,261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4	新臺幣9,571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5	新臺幣663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6	新臺幣3,834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7	新臺幣4,142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48	新臺幣6,699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息
049	新臺幣3,171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0	新臺幣8,64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51	新臺幣20,056元	梁浩真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

05

06

07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08